
《豳風》所見「周公之東」史跡考^{*}

曹勝高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季札觀樂言《豳風》體現了「周公之東」，後世學者多將《豳風》後五篇與周公之事相繫。將這些詩篇置入歷史現場，可以發現東山 言出征宜社之禮，破斧 為凱旋告社之歌，伐柯 乃媒祝之辭，近於豳詩。九罭 言季冬始漁之禮，近於豳雅；狼跋 為郊祀文王之禮，近於豳頌。諸篇之中，蘊含了周公率豳師救亂、克殷、營洛，以及還政、追封之事，《豳風》亦賴「周公之東」得以東傳至洛，再傳至魯。

關鍵詞：豳風 祀禮 周公之東 史跡考證

*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專案「樂經形態研究」(17YJZH005) 成果。

現存文獻對《豳風》最早的闡釋，出自《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所載季札觀樂事。季札先言《王風》為「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乃謂周王室東遷洛邑。又言《豳風》：「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則明確認定《豳風》體現了周公東遷至洛。季札論樂之辭，見於聘禮之中。¹魯之公族皆為周公之後，陪同季札觀樂者為精通禮樂的叔孫穆子。季札所言又為魯史官錄之，顯然其所論合乎史實而為史官所錄以褒之。其所謂「周公之東」，是言周公將《豳風》傳之洛邑。²《毛傳》、《鄭箋》釋「周公之東」為周公東征，遂將《豳風》諸篇皆置於周公東征的歷史背景中進行解釋，認為其多體現成王對周公的誤解以及周公驚懼不安之辭，此顯然與季札所論《豳風》「美」、「蕩」的音樂特徵有所不同。《豳風·七月》所描述的物候與農事，按照仲春、中秋、祈年和蠟祭的祀社之禮的結構篇章，³《豳風·鴉鵲》則保存著周人由豳遷岐的史料。⁴我們可以從《豳風》其餘篇章的內證中對周公之東的史事進行考訂，並在此基礎上觀察《豳風》諸篇如何體現了「周公之東」，觀察這些篇章的生成機制，對《豳風》的生成及其題旨進行一個深入的分析。

一、〈東山〉與豳師東征的宜社之歌

豳為周之故地，自公劉至於亶父，周族長期居住於豳，從七月所賦的物候、農事，可見周族居豳期間已經建立武裝，形成完備的農政系統。⁵古公亶父率領周族再遷岐下時，豳地一度讓於犬

- 1 曹勝高：由聘禮儀程論季札觀樂的性質，《黃鐘》2013年第2期，頁27-35。
- 2 劉敞認為周公之封地在魯，其所居成周為王畿，「畿內諸侯，上繫于王，不得國別風也」。在他看來，魯為伯禽封國，周公不在魯，七月言豳地風俗，只能繫之於豳。參見劉毓慶等撰：《詩義稽考》第五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頁1492。
- 3 曹勝高：社祀用樂與《豳風·七月》的形成機制，《勵耘學刊》2018年第1期。
- 4 曹勝高：《鴉鵲》與「武丁戮周」「實始翦商」史事考，《文學遺產》2017年第2期，頁30-37。
- 5 劉操南：《詩·豳風·七月》所詠的歷史社會現實釋證，《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3期，頁72-79。劉操南先生通過考證《豳風·七月》所見史料，認為七月實為豳公所作，意在敬授民時，教民稼穡。周公制禮作樂時，保留此詩的目的，乃此詩言周族居豳四季的勞作時令，一如漢之《四民月令》，可供農夫傳唱使用。

戎。後王季北伐，豳地光復，被作為周之軍事堡壘，與商為界，備有重兵。從西周銘文來看，豳師作為西周唯一的京師之外的駐軍，作為周王室直接控制的精銳部隊，至少存在了兩個世紀。厲宣時期，文獻不見有豳師記載，獫狁能夠長驅直入，可能與豳師撤防而西北門戶洞開有關。⁶

孫作雲先生認為在伐紂之前，周公曾作為豳地的軍監，管理居豳的軍隊。⁷武王伐商時，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⁸太公望統領諸侯之師，周公統帥著周族軍隊，協同作戰。周族軍隊由周公、召公二人統領，武王即位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武王」，⁹二公作為武王的左膀右臂護衛之。武王伐商成功之後曾在豳地大會諸侯。《史記·周本紀》言「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逸周書·度邑》載之為：「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¹⁰九牧，為九方諸侯之長，武王在商周交界的豳地大會諸侯，發現殷商勢力仍在，而周之兵力不足以控制天下，徹夜難寐。《史記》記載周公聽說武王憂心而病時，「周公旦即王所」，《逸周書》言之為「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忘。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即王」，¹¹顯然周公旦並不在周地，其能「即」、「亟奔」到周王身邊，說明其當在關中。武王與周公旦遂定下營洛之計，將周之戰略縱深延展到中原地區，以便於周之兵力能抵達殷之腹地，以控制商之遺民。這是「周公之東」總的戰略背景。

武王尚未開始營洛便去世，隨後發生三監之亂。周公不得不率豳師東征，而將關中軍事管轄權交給召公處理。《豳風》所錄 東山之歌，便是豳師東征時的宜社之辭。

6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310。

7 孫作雲：說豳在西周時代為北方軍事重鎮——兼論軍監，《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1期，頁31-49。

8 司馬遷：周本紀，《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四，頁120。

9 司馬遷：魯周公世家，見同上書，卷三三，頁1515。

10 賈二強校點：《逸周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與《帝王世紀》、《山海經》合刊），頁37。

11 同上注。

按《毛序》的理解，東山乃「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破斧也是「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漢儒將二詩繫於周公之時，輔以說解，視為周公部屬的諷喻之作。朱熹的弟子們卻認為東山的小序「中間插『大夫美之』一句，便知不是周公作矣」。朱熹給出的解釋是：「《小序》非出一手，是後人旋旋添續，往往失了前人本意，如此類者多矣。」¹² 勉強堅守小序之說。此後，鄭方坤《經稗》、朱彝尊《讀豳詩書後》進行了解讀，認為該詩出於士卒之口的特徵越來越清晰，而周公所作的意味便越來越淡薄。崔述亦認為此詩「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敘其離合之情耳」，¹³ 言四章分別言東征、思鄉、念家、凱旋之事，非周公之作。左寶森覺得該詩「勞來慰勉，和暢歡欣，而無一話一言，哀憐軍士，於向者爭戰之苦，死傷之人，置若忘之，徒為此歡愉之詞，是欺軍士也，周公豈忍出此？」¹⁴ 乃軍士寫征戰凱旋之後的愉悅之情。

從詩作文本來看，東山四章開篇皆以出征起興，以歸來為應，分別敘述三年軍征之辛苦。其中最能表明詩作生成環境者，乃是「烝在桑野」、「烝在栗薪」兩句。所言之「烝」，前者《毛傳》釋為「置」，《鄭箋》釋為「久」，認為「烝在桑野」乃士卒蜷縮在桑野之中；後者《毛傳》釋為「眾」、《鄭箋》釋為「塵」，認為「烝在栗薪」乃將苦瓜堆在薪草之上。皆迂而不訓之辭，已令後世學者費解。朱熹言之為「發語聲」，¹⁵ 楊慎理解為「麻」，¹⁶ 不用毛、鄭之解。

12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八一 詩二，頁2114。

13 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見崔述撰著，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08。

14 左寶森：《說經嚙語》，《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726。

15 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八，頁94。

16 楊慎：《升庵經說》（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四，頁78。

其實，烝為周之祀禮，以牲為祭。《禮記·月令》載孟冬之月要舉行「大飲烝」，鄭玄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群臣飲酒於太學，以正齒位。……烝謂有牲體為俎也。」¹⁷ 烝祭以牲體為祭品。《國語·魯語下》載魯文伯之母敬姜言：「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烝祭有歲末報功之意。《國語·周語中》載周定王之言：「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肴烝。」烝祭使用廣泛，郊祀之全烝，是以整個牲體作為祭品；房烝以半解之牲體升於大俎；肴烝是煮熟牲體進行節解，連肉帶骨置於俎上。從周制來看，軍旅之中，常在重大軍事活動之前舉行烝祭。《國語·周語上》載仲山父之言：「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言先行烝禮，之後舉行秋獵。烝為祭祀方式，「烝在桑野」、「烝在栗薪」便是在桑野、以栗薪舉行烝祭。¹⁸

我們可以繼續考察桑野、栗薪的具體地點。首章言秋收後換裝東征，至於桑野。桑野，《穆天子傳》載周穆王「釣于漸澤，食魚于桑野。……東至于房，西至于丘，南至于桑野」，桑野為窮桑之野，泛指化外之地。於東山中則專指征伐所至的東方之土。《淮南子·墜形訓》：「自東北方曰和丘，曰荒土；東方曰棘林，曰桑野。」若再具體一些，或為商湯禱雨之桑林。《呂氏春秋·誠廉》載周武王曾「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為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一於共頭之下，皆以一歸」。桑林為宋國祀地望之處，為殷商祭祀的重地。「烝在桑野」是言士卒東征至殷商舊地，在桑林之野舉行宜社之祭，表明周師佔領了殷祭祀之所。

栗為周之社樹。《論語·八佾》中宰我曾言：「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社樹是為社之神木，《莊子·人間世》

17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一七，頁1381。

18 《禮記·王制》亦載：「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後世遂認為春禘、夏禘、秋嘗、冬烝為四時享祖之禮。見同上注，卷一二，頁1335。

言：「不為社者，且幾有翦乎！」意謂若不為社木，其常被翦伐，或析為薪木。可見，社木不能輕易砍伐。¹⁹ 若依鄭注，為思婦取栗為柴薪：「粗者曰薪，細者曰蒸。」²⁰ 顯然與烝祭不合。若言「烝在栗薪」是說思婦在周之社中進行祭祀，以祈禱征夫生還。這樣，第一章言出征在外的士卒在桑野祭祀；第三章言思婦進行烝祭，既言時間流逝之快，二者分別已兩年；又以征夫在桑野、思婦在周社形成呼應，夫婦同一時間在兩地祀社，彼此想念；第四章言第三年仲春，士卒凱旋，未有家室者得以新婚，有家室者更喜重逢。

東山 中兩次提到的烝祭，一為行軍途中，一為居家冬祭。軍事行動中的社祭，是為宜社。《尚書·泰誓上》：「類于上帝，宜於冢土。」冢土即封土為社。《大雅·綿》載公劉遷豳之後，「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言：「冢土，大社也。」《鄭箋》亦言：「大社者，出大眾將所告而行也。」²¹ 大社用於聚眾、大役等事。《周禮·春官宗伯·大祝》言：「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重大軍事活動先宜社。《爾雅》言：「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社主為土地之主，戰前宜社，是向社主祈求土地不失。《禮記·大傳》記載武王伐商，曾祭天、祀社、享祖，然後出師：「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祈於社，正是在太公建議而立的周社中祭祀，以求土地之主的護佑，這便是後世所謂的「宜社」。西周重要作戰，載社主而行，用於行軍過程中隨時祭祀當地社主，以求護佑，是為軍社。周公東征，軍社隨軍東行，士卒行至桑野舉行宜社之祭；思婦在家鄉祀社，兩相呼應。上文「娟娟者蠋」，下文曰「敦彼獨宿，亦在車下」，夫婦兩相分別，各自獨宿。全詩以「烝在桑野」與「烝在栗薪」兩個場景，點明了征夫思婦相思的場合，並以此作為場景

19 《晏子春秋》載古諺「社鼠不可熏去」，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注引《籟金·社稷篇》：「讒佞之人，隱在君側，不能去之，由社樹鼠穴，不忍熏之。」言鼠以社樹為穴，不能伐樹而滅之，只能採用煙熏之法，使之遠遁。參見吳則虞編著：《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七，頁470-471。

20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一六，頁746。

21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卷一六，頁511。

轉換的樞紐，以時空的轉換來聯結全詩。

由此來看，周公率豳師東征，載豳之社主而行，既求社主護佑，又表明不勝不還。士卒在桑林舉行宜社之禮，顯示周族佔領殷商部族祀地祭祖之所，表明徹底戰勝了商部族。

二、〈破斧〉為東征告社之凱樂

按照《毛序》的理解，破斧的主旨為「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並認為其中的破斧、缺斨錡錡為「禮義國家之用」，以其毀傷喻國家之毀傷。《鄭箋》進一步解釋為「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胡承珙認為《鄭箋》解釋的困境在於：「喻周公者不變，而喻成王者屢變歟？箋不如傳明矣！」²² 確認前後有些牴牾。崔述倒是支持《鄭箋》的說法，不過卻認為：「東征三年，為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為周公，『斨』為成王也。」認為此詩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²³ 指出此詩與周公無涉，即便有某些聯繫，也是士卒與周公一樣勞而不怨，基本否定了《毛序》的看法。

後代學者多信從漢儒經解，雖對某些說解有所疑慮，出於宗經，不敢遽然否定，仍強曲為說解。程頤《伊川經說》便言：「斧也，斨也，以及錡、錡，皆人之所用。建國封親、制典禮、立政刑，皆為天下之用，猶人之有器用也。」其不能斷定錡、錡的具體形制，只能籠統地說以此喻國事。明清學者釋破斧，便集中精力考證斧、錡、錡三者名物形制，如于鬯認為「錡錡指斧柄」，²⁴ 錢大昕認為「斧、斨、錡、錡皆民間所用，非兵器，故《毛傳》以斧斨切於民用，喻國家之有禮義。今以征伐為用，失其義矣」，²⁵ 認為

22 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安徽：黃山書社，1999年），卷一五，頁720。

23 崔述：《豐鎬考信錄》，卷四，頁208。

24 于鬯：詩三，〈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三，頁268。

25 錢大昕：答問三，〈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六，頁71。

破斧 以斧子之日鈍為喻，言百姓在周公東征過程中的艱辛，認定此詩無涉軍事之成敗，乃言百姓之得失。

要想解開 破斧 的主旨，有三個路徑：

一是考察 破斧 之歌的由來，觀察其感情基調。《呂氏春秋·音初》言 破斧 之歌形成甚早：

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蒼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是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為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圻椽，斧斫其足，遂為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為〈破斧〉之歌，實始為東音。

音初 中列出了東西南北四方音樂之始，代表了戰國學者對其音樂來源的基本認知。孔甲的 破斧 作為東方音樂的經典之作，其音樂形式必然在戰國有所保留，方才具有說服力，作為呂不韋及其門客用於解釋音樂來源的依據。也就是說，假定戰國學者普遍不知道 破斧 的來歷，甚至沒有聽說過孔甲與 破斧 之歌的關係，《呂氏春秋》便不可能以此為據而言之。更何況，呂不韋曾「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²⁶ 可知其中的歷史典故既非杜撰，也非隨意為之，當有所據有所本。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推斷《豳風·破斧》與孔甲 破斧 之歌，有某種相關性。既然孔甲的 破斧 被視為東音之始，也就是說其作為名曲，歷代流傳而為戰國學者所熟知，那麼，編寫周樂的太師及樂官不可能不熟知，編寫《詩經》文本的學者也不可能不熟知，其仍然以 破斧 命名，至少不忌諱該詩與孔甲 破斧 之歌的關係。

我們進一步來觀察孔甲 破斧 之歌的用意，在於感慨東陽之子沒有福分得到孔甲的恩惠。孔甲即便給予他照顧，也因為無妄之災臆足而只能作守門之官，孔甲所言的「命矣夫」是為 破斧 之

26 司馬遷：呂不韋列傳，《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八五，頁2510。

歌的音樂基調。《豳風·破斧》三章結尾，皆用「哀我人斯」感慨之，亦有悲夫天命之意。王引之曾言：「《毛傳》曰：『將，大也。』家大人曰：大與美義相近。《廣雅》曰：『將，美也。』首章言將，二章言嘉，三章言休，將、嘉、休，皆美也。將、臧聲相近，亦孔之將，猶言亦孔之臧耳。」²⁷言周公在東征中體恤士卒，士卒亦有感慨天命之意。這樣來看，即便《豳風·破斧》的歌詞與孔甲破斧有一定差別，但其感情基調是一致的。也就是說，《豳風·破斧》很有可能受到孔甲破斧的影響，經過改編之後而列入《豳風》，二者皆表達士卒生死無常的天命之歎。

二是可以進一步討論斧斨錡鉢的喻義。漢儒對上述名物的考證，多據《詩序》言周公東征入手，認為斨、錡、鉢三者皆為斧之組成部分。從《豳風·七月》來看，斧、斨是為兩種農具：「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從1989年江西新幹縣大洋洲出土的獸面紋窄刃青銅斨來看，其形制類似於後世木匠所用之鑿，用於橫向削平木材，其孔在頂。斧則用於縱向劈開木材，其孔在側。錡，《毛傳》云：「鑿屬曰錡……木屬曰鉢」，《釋文》引《韓詩》亦云：「鉢，鑿屬也。」後世不明其意，籠統解釋為一種「鑿木」的工具，乃是固守《毛傳》之解而不明其義。查《詩經》所見錡有兩例，《召南·采蘋》中有「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認為錡為三足釜，與釜一起作為祭器。《方言》：「鍤，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鍤，或謂之鉷。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²⁸錡本為炊具，《左傳·隱公三年》載君子之言曰：「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蕒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是言錡之用途，既可以日用，也可以作為祭器使用。

鉢，亦為工具，《管子·輕重乙》載齊桓公之言：「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鈹一鎌一鋤一椎一銍，然後成為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釘一鑽一鑿一鉢一軻，然後成為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鉢，然後為女。」言鉢為作車必備的工具。其形制後世不明，《毛傳》簡

27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五，頁141。

28 揚雄記，郭璞注：《方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3。

單解釋為鑿。《墨子·備穴》中有：「斧金為斫，屎長三尺，衛穴四。為壘，衛穴四十，屬四。為斤、斧、鋸、鑿、鑿，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其中的「鑿」，吳鈔本作「鑿」。《說文》：「鑿，大鉏也。」孫詒讓《墨子閒詁》認為闕、鉏一聲之轉，疑「鉏」即「鑿」。鑿，作為農具，平時用於鋤草，戰時可改造為兵器。《六韜·軍用》：「槩鑿刃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其中的「槩鑿」，是為大鋤一樣的工具。斧、斫、鉏、鉏，平時作為百姓生活用具，戰時可以作為作戰工具使用。破斧以「既破我斧」起興，又言缺斫、鉏、鉏等，實言長期作戰，所攜帶兵器已經殘缺，以喻周公東征時作戰艱辛，戰鬥慘烈。在此背景下得以存活下來並凱旋而歸，實屬不易。隨後所言「哀我人斯」，便是感慨死裡逃生的幸運。

三是還能進一步辨析破斧的作時與作地。詩本出於樂，樂則施於禮。早期《詩經》諸多詩作，多出於禮樂。破斧明言周公東征，又言戰爭之慘烈，感慨生而歸，故破斧當為周之凱樂。按照周制，作戰之後，「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²⁹ 戰勝之後，以凱樂獻於社。周公東征，「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是繼武王伐商之後的第二次大戰凱旋，其必作凱樂以獻於社。《呂氏春秋·古樂》又載周公平定東南作三象，是為象舞，³⁰ 融合前代歌舞而編成的大型凱樂，用為太社凱樂。而破斧言百姓相憐之辭，又收入《豳風》，當為豳師士卒在凱旋獻樂於民社之用。

周之社制，亦分王、諸侯、大夫以下三個層級：「王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³¹ 太社、國社、里社是為公社，周王祀太社以禮敬天下之地；諸侯祀於國社，

29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九，頁839。

30 《墨子·三辯》言：「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參見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一，頁61。

31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四六，頁1589。

乃祀其封土；百姓祀於里社，乃祀所居土地。³² 公社之外，王、侯又立私社，王社祀王畿之土，為王族祈福；諸侯祀於侯居之地，為家族祈福。大夫以下無私社，只置民社，為百姓祈福所用。周公凱旋而作的 三象 之舞，用於太社之祀。豳師士卒還於家中，感謝民社賜福而回還。 破斧 感慨死生由命，是為凱旋士卒報社之辭，故錄入《豳風》而位次其四。

三、〈伐柯〉為祀高禘之辭

周制，仲春之月，天子命民社，然後率后妃以太牢之禮祀高禘神。《禮記·月令》言：「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周族居豳期間，便在春分祭祀高禘神。蔡邕認為祀高禘的目的，在於求子孫：「蓋為人所以祈子孫之祀。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簡狄，蓋以玄鳥至日有事高禘而生契焉。」³³ 並認為《商頌·玄鳥》、 天問 所言正是簡狄祀高禘而生契。《大雅·生民》所載姜嫄履大人跡而生后稷，亦出於高禘之祀。聞一多先生認為：「上云禋祀，下云履跡，是履跡乃祭祀儀式之一部分，疑即一種象徵的舞蹈。所謂『帝』實即代表上帝之神尸。神尸舞於前，姜嫄尾隨其後，踐神尸之跡而舞，其事可樂，故曰『履帝武敏歆』，猶言與尸伴舞而心甚悅喜也。『攸介攸止』，介，林義光讀為愒，息也，至確。蓋舞畢而相攜止息於幽閒之處，因而有孕也。」³⁴ 其中言姜嫄祈子於高禘，遂孕而生后稷。

周以先妣姜嫄為禘神。《毛傳》在解釋 闕宮 時曾言：「先妣

32 《禮記·祭法》注：「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見同上注。

33 蔡邕：《月令章句》，轉引自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九四，頁3107-3108。

34 聞一多：《神話與詩》，《聞一多全集》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頁73。

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禱宮也。」³⁵ 周人以姜嫄廟為禱宮，姜嫄作為周之先妣，為周人推崇的媒神。按照盧植注所言：「玄鳥至時，陰陽中，萬物生，故於是以三牲請子於高禱之神。居明顯之處，故謂之高。因其求子，故謂之禱。以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為神。」³⁶ 高禱神居住於高丘、高臺或者高山之上，故言之為高。禱神則為本民族的先妣神，商為簡狄、周為姜嫄，祀高禱之神的目的是於祈子，祀以太牢，實以太牢祀先妣，是為高禱之祀。

伐柯，《毛傳》釋為：「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此詩文辭皆言求媒之事，與周公無涉。黃震就批評朱熹認為此詩為「東人喜見周公之辭」，³⁷ 解釋難通。此詩句子較簡，首章以「伐柯」起興，言欲伐枝條，必須憑藉於斧；若要祈子，則必須仰仗高禱。

漢代祈子得願，亦有禱祝之辭。《漢書·武五子傳》記載武帝二十九歲得戾太子據，「甚喜，為立禱，使東方朔、枚舉作禱祝。」立禱，即立禱神以祭之，顏師古認為：「祝，禱之祝辭。」漢武帝得子祀禱神，命文學侍從東方朔、枚舉作禱祝之辭。³⁸ 枚舉所作之辭今已不存。《儀禮·冠禮》保存的加冠禮之祝辭：「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其中的「籩豆有楚」，言禮器排列整齊。《小雅·伐木》亦有「籩豆有踐」，言祭器排列整齊。故 伐柯 中的「我覲之子，籩豆有踐」，正是陳祭品之盛，以向媒氏祈子。

由此來看，伐柯 前有 東山 、 破斧 言周公東征，後有 九罭 、 狼跋 言冬季宗廟之祀，《毛傳》及後世的學者多認為其與周公有關，此當為周公居洛期間祀高禱之辭。

35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二，頁614。

36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九四，頁3108。

37 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5年），頁46。

38 《漢書》卷五一 枚乘傳 記載為：「武帝春秋二十九乃得皇子，群臣喜，故舉與東方朔作 皇太子生賦 及 立皇子禱祝，受詔所為，皆不從故事，重皇子也。」

四、〈九罭〉言歲末始漁之禮

九罭，《毛傳》解釋為：「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認為此詩乃作於周公平殷之後，成王「未懇迎之」，周大夫作此詩以諷刺之。這種說法意識到了九罭所描寫的情感，是挽留周公居洛。《鄭箋》亦認為：「此是東都之人欲留周公之辭……若以公歸，我則思之，王無使我思公而心悲兮。」孔穎達解釋說：「東都之人言已將悲，故知是心悲念公也。」³⁹毛、鄭、孔三人皆注意到此詩乃東都臣民挽留周公之辭，並將之繫於周公平殷之亂後，有諷刺成王之義。朱熹便不同意，認為此詩若為責君之辭，「何處討寬厚溫柔之意？」又言：「後之說詩者，悉委曲附會之，費多少辭語，到底鶻突！某嘗謂死後千百年須有人知此意。」⁴⁰他感慨九罭的題旨難解，主要是「後之說詩者」圍繞《毛傳》兜圈子，難以明白本事而曲為說解。

要解開九罭，就要合理利用其中的物象與名物制度進行考釋。詩之為文，常以感物起興開篇，其感物者，觸景生情，故詩首句既為起興，亦當隨目所見物候而感發。從《逸周書·夏小正》、《逸周書·時訓解》、《禮記·月令》等描寫來看，三代百姓對物候之感知，遠比後人細微，其依照時令生產生活、採用祭品，亦較後世分明。故詩中所描寫之物候及其採摘捕撈之事，亦按照時令安排而為之。研究《詩經》中之時節、物產，當觀察其於時令系統之契合，便可理清詩中所言之情形與時令之關係，進而觀察所寫內容與相關禮儀程序的內在關聯，明曉該詩的作意，以及其在周禮周樂中的使用方式。

從文本來看，最能給我們提供物候信息的是首章的「九罭之魚，鱒、魴」，⁴¹二三章起興的「鴻飛遵渚」、「鴻飛遵陸」。⁴²九罭，

39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八，頁399-400。

40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八一 詩二，頁2115-2116。

41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八，頁399。

42 同上注，頁399。

是為細密的小網，只用於大規模的捕魚活動。史料所載周制，不允許隨意使用細網捕魚。如《國語·魯語上》載「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並進行了教誨：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罟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罟羅，涿魚鱉以為夏犒，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罟罾，設阱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夭，魚禁鯤鮪，獸長麇麋，鳥翼鷖卵，蟲舍蜚蠊，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

里革批評魯宣公在夏天用網捕魚，並指出周在春夏秋三個季節禁止用網罟捕魚，只有在大寒來到之後，方可以用網捕魚，用以祭祀宗廟。從《禮記·月令》來看，里革所講的「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即季冬時節天子「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其中提到的鱒、魴，是河洛地區名貴水產。陸機 璣《毛詩疏義》言：「魴鰈，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脆，甜而少肉，細鱗，魚之美者也。」⁴³《陳風·衡門》便言：「豈其食魚，必河之魴。」張衡 七辯 亦言：「鞏洛之鱒，割以為鮮。」⁴⁴以二者為美味。南宋李梅亭 代章監倉謝衛安撫狀 提到：「九罟之魚鱒魴，即遄歸於周室。千里之馬騏驎，會交獻於燕庭。」⁴⁵認為九罟這類大規模的捕魚在冬季，其中鱒、魴是用於王室的祭祀。

《逸周書》中 時訓解 、 月令解 ，以及《禮記·月令》均有季冬之月、小寒之節的物候為「雁北鄉，鵲始巢，雉雊雞乳」，這樣來看詩中「鴻飛遵渚」、「鴻飛遵陸」的起興，正是描寫大雁北

43 原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維魴及鰈」條。引自李昉等撰：《太平御覽》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九三七，頁4163。

44 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卷五五，頁562。

45 李梅亭：代章監倉謝衛安撫狀，鄭福田主編：《永樂大典》（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卷一八四 三，頁3000。

飛的情形。周以季冬始漁，雁北向又為小寒的物候，故《九罭》所寫乃是季冬始漁儀式。

《九罭》中提到的「袞衣繡裳」，透露出了主祭者的身分。《左傳·桓公二年》載臧哀伯之言：「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紕、紘、紵，昭其度也。」確認周之服制有嚴格的等級。其中的袞，乃「畫卷龍於衣」，⁴⁶是為王、公專用的章服。陸德明《經典釋文》：「天子畫升龍於衣上，公但畫降龍。」⁴⁷惟有王、公能服袞衣。而繡裳只有王能用之。《周禮·考工記》言：「五采備，謂之繡。」繡裳是為五彩修成的下衣。按照《周禮·春官宗伯》的描述，王所執鎮圭，繡藉五采五就；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繡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繡皆二采再就。《荀子·正論》言天子「衣被則服五采，雜間色，重文繡，加飾之以珠玉」云云，五采為天子專用之色。若此，「我覲之子，袞衣繡裳」所描寫的只能是具有王身分的人，《毛傳》據此認為此為寫周成王的裝束。

既然「九罭之魚」、「鴻飛遵渚」、「鴻飛遵陸」等物候描寫，已經暗示此詩寫季冬始漁，那麼「袞衣繡裳」的服制是否暗示主祭者參加冬祭活動呢？

從文獻紀載來看，王公只有在朝會、享祖與受封時才穿著袞衣繡裳。《逸周書·世俘》載武王伐商之後舉行的一系列儀式，採用不同的服制。壬子日，武王服袞衣矢琰格廟，即著袞衣祭祀先祖。⁴⁸《周禮·春官宗伯·司服》亦載：「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是言周王在祭天時用十二章袞服，祭先王時用九章袞服，公在朝聘及助祭時可服九章袞服，其使用同於王。這樣來看，王、公在薦廟之時著袞衣，而繡裳只有王才能使用，如此，詩

46 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1。

47 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4。

48 賈二強校點：《逸周書》，頁32。

中的「袞衣繡裳」指代的是周成王，而其中的「公」指代的是周公。

從《尚書》相關史料來看，成王並不願意居洛。成王七年（前1036）十二月，周公還政於成王時，亟勸成王居洛以治天下。成王卻執意回豐鎬執政，洛誥記載了周公苦口婆心的勸告與成王的堅持：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斃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周公拜手稽首曰：「……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荅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這段話詳細記載於洛誥，可見成王與周公的戰略分歧已經公開化。在成王表達了堅決回宗周執政之後，周公還以武王的遺願為依據，勸成王留下來。雖然成王按照周公所制禮樂舉行了郊天，在太廟祭祀文王、武王之後，便立即返回豐，暫時讓周公繼續居洛。成王回到鎬京之後，立即在豐鎬立先祖高圉廟，並在八年（前1035）踐祚親政當月，便「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⁴⁹當初，周公營造洛邑時，曾遷殷之多士於洛，用於監視殷民。成王踐祚後立刻命伯禽、姜伋率領殷民東遷至魯，實乃有意削弱周公及長子伯禽在洛邑的勢力。成王九年（前1034）正月，成王用勺舞在豐鎬祭祀宗周太廟，這標誌著成王在豐鎬重新建立了一套祭祀系統，廢棄了周公在洛邑已經建立成的郊祀、太廟之制，表明成王徹底放棄

⁴⁹ 方詩銘、王修齡：《今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45。

了以洛邑為都城的可能。

周公還政於成王之後，繼續居洛治理三年。成王十年（前1033）遷回豐，直至去世。司馬遷認為周公居豐的三年中，「北面就臣位，匍匐如畏然」，心懷驚懼，甚至一度發生「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之事，可見成王親政後對周公抱有強烈的戒備。原因在於周公至死堅持建都洛邑是正確的選擇，並堅信周之都城早晚會遷到洛邑。《史記·魯周公世家》記載：「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⁵⁰ 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⁵⁰ 成王並不尊重周公葬於成周的遺願，而是將之葬於畢，即雍州咸陽北十三里之畢原上，令其陪伴周文王。這一做法表明，成王對周公都洛的做法極不認同，且雙方的分歧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成王徹底掌握政局之後，不再顧慮周公的遺願，以重建祭祀系統來表明周不再考慮都洛邑。

從傳世史料來看，成王於七年季冬，在洛邑主持文王、武王之祀，然後周公還政於成王。故此詩當為七年成王薦廟、周公助祭之時。其中所言的「公歸無所，於女信處」、「公歸不復，於女信宿」⁵¹ 之言，便是洛邑百姓期望周公能居留於洛。鄭玄認為「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故曉之云：公西歸而無所居，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也。今公當歸復其位，不得留也」，⁵² 表達了洛邑臣民希望周公留居東都。他們知道周公一旦回豐，即便依然位列三公，便再無可能回東都執政。末章所言「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⁵³ 正是周公臣屬對周公的挽留之辭。既然《豳風》本為反映「周公之東」的一組詩作，周公去世之後便不再續作，此詩當為成王七年季冬薦廟之辭。

50 司馬遷：《魯周公世家》，頁1520-1522。

51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八，頁399。

52 同上注。

53 同上注。

五、〈狼跋〉與伯禽初烝文王之禮

狼跋 的主題，最令學者困惑。《毛傳》、《鄭箋》、《孔疏》皆以為其描寫周公攝政期間內外交困，周公自顧不暇。這種說法認為「狼跋」乃比喻周公，公孫為成王，此詩有成王挽留周公之意。這種理解引起了後世學者的困惑，他們對詩中以狼跋形容周公感到匪夷所思，強為說解並試圖轉圜之。姚際恒就認為傳統的解釋皆不合理，「大抵此等處不能詳求，亦不必詳求耳」，⁵⁴ 覺得此詩無論如何解釋，皆無法通解，就在於為何以狼來比喻周公呢？

其實，要解開此詩，可結合周禮、周制進行考訂。一是從冕服制度來考察「赤舄」的使用。《釋名·釋衣服》：「履，禮也。飾足所以為禮也。覆其下曰舄，舄，臘也。行禮久立，地或泥濕，故覆其未下，使乾臘也。」舄為特製的鞋子。《大雅·韓奕》記述了周成王賜命韓侯時的袞服：「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簞箒錯衡，玄袞赤舄。」玄袞、赤舄為侯服。《虢既銘》記載周王賜命虢時言：「易女玄袞衣，赤舄。敬夙夕，勿朕令。」此外，在吳方彝蓋、伯農鼎、蔡簋等器的銘文中，也將袞衣赤舄作為賞賜的配套物品。⁵⁵《周禮·天官冢宰》所載「履人」之職，「掌王及后之服履，為赤舄、黑舄、赤纁、黃纁……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從周之服制來看，袞服赤舄為周王祭祀的禮服。⁵⁶ 赤舄幾幾，《毛傳》云：「赤舄，人君之盛履也。幾幾，絢貌。」是色彩最為斑斕的祭服。

二是辨析「公孫」的含義。公孫，《毛傳》認為是豳公之孫成王，在於認為赤舄是王的裝束。鄭玄將「孫」讀為「遜」，試圖勉為說解周公謙遜而處下，有主題先行之嫌。依周世系表，亶父傳王季、王季傳文王、文王傳武王、武王傳成王，亶父率眾遷至岐下，周立國之後追封其為太王亶父。王季是周武王追尊先祖季歷，故

54 姚際恒：《詩經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171。

55 鄭憲仁：《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175-192。

56 漢明帝「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絢履，以祠天地」，並由此將赤舄作為天子禮服。參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一二，頁3662。

「公孫」釋為豳公之孫則可，言為成王則謬。馬瑞辰認為公孫是周公，俞樾進一步闡釋周公為王季之孫：「蓋諸侯不敢祖天子，故不推本先王謂之王孫，而推本先公謂之公孫，此詩人立言之得體也。其後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賜之天子之禮樂，祀帝于郊，配以后稷。」⁵⁷這是根據《毛傳》解釋而衍生的闡釋。周制，王之嫡長子為太子，庶子為公子，公子之孫為公孫。周祖文王、武王及周公皆不能稱公孫，周公之子及武王之庶子則可稱公孫。

三是考察「碩膚」的含義。公孫碩膚，一般解釋為「公孫高大肥美」，歐陽修言碩膚乃「膚革充盈也」，⁵⁸認為「公孫碩膚」是描寫周公體壯膚美，亦宗《毛傳》的解釋。《大雅·文王》有「殷士膚敏，裸將于京」之句，趙岐認為是「殷之美士，執裸鬯之禮，將事於京師，若微子者」，認為是賓客以裸鬯獻祭。其注：「膚，大。敏，達也。」⁵⁹碩、膚二字同義，不可如此連用，膚或可另有解釋。

值得注意的是，在冬獵之後的獻獸之禮，採用膚祭，即將肉切碎作為祭品。饋食禮中，「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鄭玄注：「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⁶⁰便是選取最為精美的肋間之肉，切塊裝入鼎中祭祀。公食大夫禮時，「同俎，倫膚七，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鄭玄注：「倫，理也，謂精理滑者。」⁶¹倫膚七，便是選取動物身上最為精美的肉切碎，分為七份作為祭品。而腸胃膚，則是將腸胃切碎。在饋食禮中，膚是為最常用的祭品：「尸俎，右肩臂臠肫膈，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三。……祝俎……膚一；……阼俎……膚一；……佐食俎……膚一；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脅，膚一，離肺一。」⁶²在祭祀的不同階段使用不同數量的膚祭，使用數量常常超過其他祭品，「膚九而俎亦橫」。⁶³在

57 俞樾：《春在堂全書》第七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頁36。

58 歐陽修：《詩本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冊，頁217。

59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卷七，頁2719。

60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卷四七，頁1198。

61 同上注，卷二五，頁1081。

62 同上注，卷四六，頁1192-1193。

63 同上注，卷四七，頁1199。

佐食設俎時，則「牢髀，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⁶⁴ 可以說，膚是最常用的祭肉分解方式。有時專門設置特膚，作為祭祀專用的祭品，如《儀禮·少牢饋食禮》中所言的「特膚當俎北端」，公食大夫禮 所言的「膚以為特」等。這樣來看，「碩膚」有可能是讚美祭品豐盛。

四是結合周制考察「狼跋其胡，載蹇其尾」、「狼蹇其尾，載跋其胡」的歷史現場。⁶⁵ 狼跋 以狼起興，寫狼前後不得顧的窘境。《爾雅·釋言》：「跋，躓也。蹇，踳也。」狼只有在被置於欄檻之中，才會前踩其鬚，後履其尾，被困於一隅而無法掙脫。也就是說，狼跋的作者即便是簡單的觸景生情，也是看到了狼為困獸時的情形，才有如此的句子。《周禮·天官冢宰·獸人》言冬天狩獵，以狼為捕獵對象：「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冬獵時，掌管獵場的官吏要獻狼以供圍獵。《穆天子傳》記載周穆王冬狩：「仲冬丁酉，天子射獸，休于深窟，得麋 豕鹿四百有二十，得二虎九狼，乃祭于先王，命庖人熟之。」將狩獵所得的狼虎等烹熟以祀先王。《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列舉四季田獵之後舉行祭祀之禮，春祭社、夏享禘、秋祀祫、冬享烝。其中的冬獵之後「致禽饁獸于郊」，舉行郊天儀式，由先祖配享。這樣一來，狼跋 開篇的场景是寫冬季狩獵之後獻獸於郊，公孫著盛裝進行膚祭。

那麼 狼跋 中的公孫可能是誰呢？其祭祀的歷史現場為何？《禮記·王制》言「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郊祀天地，只能由周王（天子）舉行。《禮記·郊特牲》又言：「諸侯不敢祖天子。」諸侯不經過周王允許，不能祭祀前代先王，尤其是文王。冬季狩獵之後的享烝之禮，便是獻獸享於文王。周公攝政期間，可以在洛邑舉行季冬獻獸之禮，行郊祀之禮，以文王配祭。⁶⁶ 還政於成王之後，

64 同上注，卷四八，頁1203。

65 鄭玄注，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八，頁400。

66 馬端臨《文獻通考·宗廟考》曾言：「先公曰：『成周之制，不惟鎬京有廟，岐周、洛邑皆有焉。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是岐周有廟也。』蓋岐是周之所起，有舊廟在焉。周公城洛邑祀文王，是洛邑有廟也。蓋營洛而持為廟焉。先王立廟未有無故者，亦未嘗立兩廟於京師。」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831。

依照規制不能再祭祀文王。如成王十一年，周公薨後，天現災異，「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⁶⁷魯方才獲得了郊祀文王的權力。也就是說，經過周成王授權，周公的子孫可以郊祀文王，即在郊祀時以文王陪祭。按照周制，十一年秋天成王授權魯得以郊祀文王之後，最近的時祭，便是當年冬狩後的獻禽於郊，以文王配享。此當是魯國的首次郊祀文王，由文王之孫、周公之子伯禽以公孫身分主持，其著玄衮赤舄的侯服，以熟食膚祭文王。狼跋 當是成王十一年冬狩之後，膚祭文王的場景，其辭錄而為歌，為《豳風》中最晚創作的作品。

六、結語

《豳風》所錄七篇作品，七月 為周族居豳所作。鴟鴞 反映了周族自豳遷岐之事。周制，諸侯國君親征，載社主遂行，設為軍社，便於隨時祭祀。周公率豳師東征，救亂、克殷、踐奄，載豳社社主遂行作戰，原先用於豳社祭祀的 七月、鴟鴞 便隨軍社之祀傳至東方。東征過程中形成了 東山、破斧，也成為豳師祀社之曲。周公居洛建侯衛，營成周，率豳師常守洛邑，《豳風》傳至洛邑。周公營建洛邑新都後，制禮作樂，形成了周郊祀之禮，其中，郊天用 昊天有成命、思文、天作，烝祭則用 豐年、潛，其祀社之樂為 載芟，祈谷之樂為 噫嘻 等，⁶⁸收入周之雅、頌，是為朝廷之音、宗廟之音。成王親政之後，並沒有使用周公在洛邑所立的太社太廟，反而在豐鎬重設太廟以祭祖、立太社以祀地。這樣一來，周公在洛邑所營之太社，只能降格為侯社，是為周社，樂用《豳風》。成王八年，令伯禽率領其部族及居住洛邑的殷民遷至魯地居住，周社隨之遷魯，《豳風》仍用為魯之周社祭祀用樂，而入魯。

周社四時擊鼓獻豳之詩、雅、頌，在於周社源出於豳社。其四

67 司馬遷：《魯周公世家》，頁1523。

68 鄭傑文主編：《先秦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頁36-40。

時祀社的樂歌，則取用隨周公東遷的豳社之樂。《周禮·春官宗伯·籥章》所言四時擊鼓獻詩，就「七月」而言，其一詩三體，八章分別分為詩、雅、頌。「七月」本為豳地四時祀社之樂，其仲春用前三章，仲秋用中三章，是為風；祈年用第七章，是為雅；蠟祭用第八章，是為頌。此乃周族居豳時周樂之雛形。

就《豳風》而言，七篇依其性質亦分為風、雅、頌。若按照四時之祀，則可以整體分為豳詩、豳雅、豳頌。周族在遷岐時所作的「鴟鴞」、「豳師東征間做的「東山」、「破斧」，以及營洛之後的「伐柯」等，皆用於春、秋祀社，可與「七月」合為豳詩。而「九罭言季冬始漁之祭，其近於雅；「狼跋」為烝嘗文王之禮，其近於頌。

這樣來看，《豳風》本為豳地舊樂，周公率豳師東征，豳社舊樂東傳。周公救亂、克殷、踐奄、營周以及遭成王誤解、逝後被迫封之事皆在詩篇中有所體現，是為史實上的「周公之東」，賴周公而成《豳風》七篇。季札觀樂時聞歌豳所言「周公之東」，正是從中聽出了《豳風》隨周公東遷而不斷完善的過程，其中體現了周公之德，其樂之風格「美且蕩」，而非漢儒解釋的周公懼讒而畏。

引用書目

- 曹勝高：由聘禮儀程論季札觀樂的性質，《黃鐘》2013年第2期，頁27-35。
- ：《鴟鴞》與「武丁戮周」「實始翦商」史事考，《文學遺產》2017年第2期，頁30-37。
- ：社祀用樂與《豳風·七月》的形成機制，《勵耘學刊》2018年第1期。
- 崔述：《豐鎬考信錄》，載崔述撰著，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161-260。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方詩銘、王修齡：《今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
- 賈二強校點：《逸周書》（《帝王世紀 山海經 逸周書》合刊本），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
- 黃震：《黃氏日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李梅亭：代章監倉謝衛安撫狀，鄭福田主編：《永樂大典》，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卷一八四〇三，頁3000。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劉操南：《詩·豳風·七月》所詠的歷史社會現實釋證，《杭州大學學報》1993年第3期，頁72-79。
- 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劉毓慶等：《詩義稽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 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歐陽修：《詩本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孫作雲：說幽在西周時代為北方軍事重鎮——兼論軍監，《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1期，頁31-49。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
-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 楊慎：《升庵經說》，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揚雄記，郭璞注：《方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姚際恒：《詩經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于鬯：《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俞樾：《春在堂全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 鄭傑文主編：《先秦經學學術編年》，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 鄭忠仁：《西周銅器銘文所載賞賜物之研究：器物與身分的詮釋》，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
- 朱熹：《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 左寶森：《說經囑語》，《四庫未收書輯刊》第10輯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頁709-751。

On the Historical Events Related to the “Duke of Zhou Moving East” as Recorded in the “Airs of Bin”

CAO Shenggao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Since Ji Zha famously commented that the “Airs of Bin” section of the *Shijing* (Books of songs) embody “Zhou Gong zhi dong” 周公之東 (Duke of Zhou moving east), later scholars tried to associate the last five pieces in this section with concrete historical events related to the Duke of Zhou. By placing this group of songs in historical context, one may find that the “Eastern Hills” (“Dongshan”; Mao 156) is about the sacrificial offerings to the Deity of Land before a military expedition; “Broken Axes” (“Pofu”; 157) is about celebrating the triumph before the same deities; and “Axe Handle” (“Fa ke”; 158) is a prayer for progeny. These three songs are what I call the “Odes of Bin.” “Minnow-Net” (“Jiu yu”; 159) describes the ritual that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fishing season in late winter, and I call this the “Elegantia of Bin.” “The Wolf” (“Langba”; 160) records a suburban offering to King Wen of Zhou, and can be seen as the “Hymn of Bin.” As a whole, this group of songs refers to or reflects upon the magnificent deeds of the Duke of Zhou, including his leading of the Bin troops to pacify a rebellion, conquest of the Shang,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capital Luoyi, and returning the sovereignty to King Cheng as well as the conferment of posthumous titles. Intriguingly, the eastward transmission of the “Airs of Bin” to Luoyi and eventually to the state of Lu was largely due to the “Duke of Zhou moving east.”

Keywords: Airs of Bin, offering rituals, “Duke of Zhou moving east,” historical and textual study